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二〇二六年

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（甲方 ）

施工单位：_____（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　　工程概况**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郭家沟镇2026年消费帮扶护岸建设以工代赈项目

工程地点：郭家沟镇车家塔村

工程内容：排洪渠全长496.7m，宽2.2米，高2米，采用浆砌石工艺完成，详见预算。

**第二条　　工程期限**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_____日历天；

2、开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3、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**第三条　　工程合同总价**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____元；大写

**第四条　　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**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实际决算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4、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**第五条　　工程价款的支付**

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%预付款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项目结算评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最低价的 100%。

**第六条　　安全责任事故**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**第七条　　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条款**

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得少于 75 人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少于 148 万元。

**第八条　　违约责任**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**第九条　　附则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　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会议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建设单位：　　法定代表人

　　或委托代理人：

施工单位：　　法定代表人

　　或委托代理人：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